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宗和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蓁珍

相對人 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鉦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186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之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部分，該鑑定係相對人所提出，且鑑定結果並非異議人之錯誤，原審以前開鑑定費用亦屬必要訴訟費用為由，命異議人應給付該60,000元予相對人，自有未洽，爰不服原審裁定，提出本件異議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

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所稱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諸如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均屬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經查：

- (一) 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豐簡字第290號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由異議人負擔十分之一；又相對人不服該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異議人則未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86號判決，廢棄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部分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（下稱本件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件訴訟案卷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，堪以認定。
- (二) 又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，係預繳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並先墊付第一審法院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之鑑定費用60,000元乙節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該等繳費單據附於原審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訴訟案卷全卷核閱屬實，且其中就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前揭鑑定費用60,000元，觀諸本件訴訟一審法院105年2月19日囑託鑑定函文及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5年3月1日、106年9月7日復一審法院函文即明（見本件訴訟一審法院卷一第181、186頁；卷二第197頁），足見前揭鑑定費用60,000元，亦屬本件訴訟之必要訴訟費用。則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66,780元（計算式：6,780元 + 60,000元 = 66,780元），且依前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,780元，及自原審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亦堪認定。異議人以前揭事由對於原裁定提出異

01 議，為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審裁定異議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2 額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
09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筠婷